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13號

原告 甲女 (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蔡宗豪律師

被告 乙男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4,5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3,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以遭被告性騷擾等為由，訴請被告損害賠償，則依前開規定，本件判決書自不得揭露卷內所存原告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原告身分之資訊，爰將原告及被告分別以乙○及甲○之代號列在當事人欄，並將足資識別其等身份之資訊均予隱匿，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

01 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者；本法所稱權勢
02 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
03 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
04 會為性騷擾；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
05 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
06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性騷擾防治法第
07 2條第1項第2款後段、第2項、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
08 張被告對其有上開性騷擾行為，此據被告否認。經查：

09 1.查被告為原告之直屬長官，就原告所稱被告曾向原告提及討
10 客兄、強姦、順便做人之言論，經本院核閱性騷擾申訴評議
11 委員會調查報告，該調查結果記載被告坦承其開玩笑說原告
12 是不是在樓上討客兄等語(見本院101至103頁)；且經本院勘
13 驗原告提出之重新調查訪談之錄音檔，被告亦默認曾向原告
14 提及不雅字眼(見本院卷第253至257頁、第272頁)。

15 2.另就原告所稱被告曾在辦公室拿出情趣用品丟向原告、向原
16 告丟擲蕾絲情趣內衣，並以戲謔口吻要求原告穿上，供被告
17 觀賞等情，經證人即與兩造在同公司任職之王○○於本院11
18 3年4月30日審理時證稱：在111 年的時候大概四五月到六月
19 之間，我們是在辦公室裡面，被告從他的抽屜拿出兩件情趣
20 用品，一件是黑色的蕾絲衣褲，一件是男士的用品，而被告
21 把黑色蕾絲內褲丟向原告，原告就拿起往回丟(見本院卷第1
22 70頁)，此與原告所主張被告之行為相符。又原告之母(與被
23 告同為同事關係)亦於本院113年7月23日審理時證稱：去年
24 八月跟原告在房間單獨相處時，原告才跟我說被告有騷擾
25 她，被告在工作中會看她內衣顏色，也曾利用她在女廁換燈
26 泡偷摸她屁股，而且被告在工作機台，曾利用空檔，夾住原
27 告雙手、腳，壓制原告兩次。原告一開始不敢講，原告都說
28 我沒有注意到她需要什麼、沒有理解她，後來我才知道被告
29 一直欺負她。原告嘗試跟我溝通，但原告不知道如何表達被
30 性騷擾，所以日常中就會火爆、自殘、甚至到服藥自殺，我
31 後來才了解原告是在向我求救，到後來原告才去心理諮商，

讓我知道她被性騷擾。原告跟我反應性騷擾後，情續上最大反應就是我們會因為小事起衝突，甚至弟弟與爸爸都沒辦法靠近她，她覺得為何我要生她來到這個世界上等語(見本院卷第234至235頁)，此外，本院勘驗碟，如附件所示，可見被告確有不當肢體接觸原告之情事。再者，兩造在LINE對話截圖，如附件二所示，可知當原告質問被告為何不當肢體接觸時，被告仍以玩笑、輕忽之態度回應，避重就輕，完全無視原告之指控，可證原告確實因被告之行為，讓原告承受身心之痛苦，參以原告提出其事發後於穗誅身心診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暨晤談紀錄單之諮商原因載明：「職場性騷擾」，晤談摘要載明：「案主在提出性騷擾申訴後，走申訴流程過程中，需要反覆回想案件內容，以及承受他人眼光，產生到很大的身心壓力。」、「案主在走繁瑣的申訴過程中，承受很大的身心痛苦」等語(見本院卷第213至219頁)，足證2位證人所述堪認可採，益徵原告於任職期間確遭被告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參酌，原告向○○○○公司申訴遭被告性騷擾，經該公司調查結果為：「A、本案經評議委員會調查後，依各相關人員之陳述及佐證資料，認為葉○○對○○之行為，已構成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100-20-P052)/第3.2條規定之性騷擾行為，決議本案成立」亦有○○○○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112年10月2日評議字第002號決議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3頁)再者，被告因被認定性騷擾屬實，違反工作規則，確有實證，經○○○○公司予以免職處分等節，亦有○○○○公司從業人獎懲通知書可證(本院卷第127頁)。

4.綜上，本件被告係故意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應堪認定。

(二)次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01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02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
03 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04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05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利用職場權勢或機會，以上開性
07 騷擾行為故意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係屬
08 有據；本院審酌被告利用職場權勢或機會對於原告性騷擾行
09 為，致原告受有相當衝擊，影響其正常生活，所受精神上傷
10 害遲遲未能平復，且原告於性騷擾申訴評議期間，內心陷於
11 惶惶不安之狀態，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另衡量原告
12 所受之侵害程度、學經歷、兩造之經濟狀況（為維護兩造之
13 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14 償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7 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
21 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4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7 斗六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定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3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3 書記官 陳佩愉

04 附件一：

05 本院勘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錄影光碟（檔案：IM
06 G_3301 mp4），勘驗結果為：

07 光碟撥放時間00：00-01：18畫面顯示上下兩間辦公室被中
08 間的門隔開，且有一名女子(下稱A女)坐在上面的辦公室靠
09 近門的位置。此時下面辦公室右方的門被打開，並見一名男
10 子走進來(光碟撥放時間00：25)，該名男子進門後，隨即穿
11 越中間的門進去上面的辦公室，並靠近A女，從畫面可見，
12 該男子的手不斷碰觸A女，並見A女不斷抵抗且往左方閃躲
13 (光碟撥放時間00：33至00：40)，該男子見狀則暫時退回右
14 邊靠窗的位置，隨後再度靠近A女，當A女揮動左手後，該男
15 子隨即退回右邊靠窗的位置(光碟撥放時間00：50)，並坐在
16 椅子上，檔案畫面到此結束。

17 附件二（本院卷第95-97頁）：

18 原告：

19 今天14：11左右葉○○進入辦公室，葉○○拿著沙其瑪接近
20 背對他的下屬劉○○。

21 以幾近貼近身體方式靠近背對著他的下屬劉○○並拿著沙其
22 瑪在劉○○面前晃動，因劉○○在背對著葉○○狀態下，毫
23 無任何防備下，閃躲並用手阻擋葉○○靠近。

24 即便劉○○閃躲並以防備的手勢阻擋葉○○依舊多次用手歐
25 打劉○○手臂多次。

26 針對以上文字內容…請問這樣用意為何呢？

27 請你葉○○對於今天靠近劉○○以及毆打手臂以上行為進行
28 解釋。

29 被告：哈哈！

01 你想太多，對你沒什麼企圖。

02 爾後就不要以朋友身份來對照。

03 那我就以主管身份來看待。

04 原告：不用急著回答我的質疑，這樣顯得你根本沒在認真
05 思考及反省你的行為。

06 我絕對不是第一個讓你用言語及行為不禮貌的女
07 姓，要不然你不會一直出現這樣的行為。

08 :

09 :

10 我今日告訴你的目的，只是要你自我反省你對女姓不
11 禮貌的行為，做出反省的行為及態度。

12 但在這些對話，我一點都感受不到你自我反省，而再
13 次使用「身分」、「遠離避免被說閒話」、「沒在工作
14 場合裡當我是下屬」等字眼，就像你說的只想做我
15 自己喜歡的事情。

16 被告：二週前我就開始了，所以我一直在保持拒離，盡量以
17 公事談話。

18 原告：所以今日的行為要不要解釋清楚啊？

19 被告：因我要忘記煩惱，找一點不是公事談話。

20 找一點讓自己開心的事。

21 原告：從現在開始我不會再回覆你任何一句話，你自己開心
22 卻是別人的痛。

23 被告：人啊！要開心常樂！不然很容易老哦！